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建議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6,4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建議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	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收到各建議承授人接納時(「授出日期」)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065港元
本公司每股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065港元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第1批 — 69,120,000 第2批 — 69,120,000 第3批 — 69,120,000 第4批 — 69,100,000
		<hr/>
	合計：	276,460,000
購股權有效期間	: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第1批—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第2批—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第3批—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第4批—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於建議授出之合共276,460,000份購股權中，46,000,000份購股權乃建議授予本公司之下列董事：

董事姓名	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				合計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第4批	
黃皓先生(附註)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8,000,000
王溢輝先生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8,000,000
	<u>11,500,000</u>	<u>11,500,000</u>	<u>11,500,000</u>	<u>11,500,000</u>	<u>46,000,000</u>

附註：由於黃皓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約20.7%股權(不包括其現時持有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授予其之28,000,000份購股權)，故彼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